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创世纪

公告编号：2022-090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9.70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15.23万股至2,030.4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为0.66%至1.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5日、2022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2-03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于2022年4月21日、2022年5月5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7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2022-067、2022-073、2022-082），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以上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回购日期	回购方式	回购数量 (股)	成交金额 (元)	最高成交价 (元/股)	最低成交价 (元/股)	
2022年4月20日	集中竞价	2,700,000	28,307,000.00	10.58	10.38	
2022年4月21日		1,045,000	10,527,133.00	10.15	9.98	
2022年4月22日		1,050,000	10,346,247.00	9.95	9.80	
2022年4月25日		3,150,000	29,700,350.00	9.61	9.20	
2022年4月28日		120,000	1,101,200.00	9.18	9.16	
2022年5月5日		600,000	5,760,000.00	9.60	9.60	
2022年5月6日		2,334,300	21,881,132.00	9.42	9.30	
2022年5月9日		225,700	2,099,010.00	9.30	9.30	
2022年5月10日		600,000	5,864,402.00	9.83	9.72	
2022年5月11日		1,400,000	13,925,382.00	10.00	9.85	
2022年5月12日		1,859,500	18,012,015.67	9.78	9.58	
2022年5月17日		300,000	2,820,000.00	9.40	9.40	
2022年5月24日		900,000	8,723,756.00	9.75	9.59	
2022年5月25日		95,600	905,259.00	9.47	9.46	
2022年6月8日		2,060,300	21,598,475.10	10.60	10.34	
2022年7月18日			1,200,000	12,959,183.28	10.80	10.798
合计		19,640,400	194,530,545.05	10.80	9.16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截至上月末，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9,640,4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7%，最高成交价为 10.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16 元/股，成交总金额 194,530,545.0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4月13日、4月14日、4月15日、4月18日、4月1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25,775,693股的25%，即31,443,923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